

附表二

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監察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

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
	院 長 副 院 長	委 員 會 召 集 人	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	
1 有關機關之施政計畫、年度預算等之提會報告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2 人民書狀未經派查且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不受理、第 12 條不予調查、第 13 條第 3 至 5 款不予函復，及第 10 條第 4、5 款情事之簽辦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3 人民書狀未經派查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4 人民書狀經派查有案，其續訴狀經調查委員核簽提會或存查、併存、存參、暫存等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5 人民書狀經派查有案，其續訴副本簽辦事項。			核定	
6 人民書狀經調查委員認定為新案簽移監察業務處處理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7 申請覆查之人民書狀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8 委員提案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9 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之提會審議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0 對各機關復函，經調查委員核簽具體意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1 各機關僅為程序性說明之復函（包括副本）、機關復函之重覆來文。			核定	
12 受委託調查之機關復函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
13 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4 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專案報告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5 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委員所提檢討意見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6 中央機關巡察及出國考察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7 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8 被巡察機關檢送巡察會議紀錄、委員巡察意見辦理情形，經核簽提會或存查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19 地方巡察意見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20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提會審議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21 審計部函報之提會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22 院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交委員會辦理之討論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23 申請發給調查報告（意見）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先送調查委員同意
24 申請發給經議決公布之糾正案文、調查報告（意見）事項。			核定	
25 開會通知、議程編排等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
26 會議紀錄事項。		核定	審核	